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2 年 11 月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本次会议注意事项宣布如下：

一、股东大会设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出席本次大会对象为在股东参会登记日已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共同维护大会秩序，依法行使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力。股东要求发言须事先向大会秘书处登记，登记后的发言顺序按其所持表决权的大小依次进行。

四、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提问。

五、为保证大会顺利进行，全部股东发言时间控制在 30 分钟以内，单个股东发言不得超过 5 分钟。董事会欢迎公司股东以各种形式提出宝贵意见。

六、议案表决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的股东在每一项议案表决时，只能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之一，并在表决票上相应意见前的方框内打“√”，如不选或多选，视为对该项议案投票无效处理。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上述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七、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为配合当前政府防疫工作、保护股东及参会人员健康安全，请拟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及时关注当地政府防疫要求，做好个人防护，全程佩戴口罩。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8日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二、会议主持人宣读本次会议股东到会情况
- 三、推举 2 名非关联股东代表、1 名律师、1 名监事作为大会计票人、监票人，并提请会议通过计票人、监票人名单
- 四、报告并审议本次会议各项议案
 - 1、审议《关于拟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审议《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 3、审议《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部分项目结项的议案》。
- 五、会议表决、表决情况统计
- 六、会议主持人宣读会议决议
- 七、签署相关文件
- 八、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九、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拟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因离职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分别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0500 股、9800 股及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因离职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 名激励对象所持 5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公司 2021 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满足解除限售要求，但营业收入指标未达到解除限售要求，公司拟对个人考核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对应的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的 50%和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期的 50%进行回购注销，共计 607,075 股；本次股份回购注销总量为 632,375 股，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内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8 日

议案二

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五章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或增发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按约定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因公司 2019 年度实施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 元（含税）的权益分派方案，并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实施完毕利润分配方案；2020 年度实施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的权益分派方案，并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实施完毕利润分配方案；2021 年度实施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 元（含税）的权益分派方案，并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实施完毕利润分配方案。现拟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股票回购价格由 5.83 元/股调整为 5.44 元/股；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股票回购价格由 5.03 元/股调整为 4.76 元/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8 日

议案三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 流动资金和部分项目结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为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更符合当前市场环境和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要求，有效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质量，使募集资金作用发挥最大化，公司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本着审慎和效益最大化的原则，拟终止“石油钻采提升设备建设项目”，并将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及利息约 7022.55 万元（数据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同时，拟将“出资设立南通惠通石油机械有限公司，由惠通石油以现金方式购买江苏赛孚石油机械有限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的剩余未支付款项从募集资金转出并专款专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8 日